

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文件

广环监〔2017〕2号

签发人：王翠华

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关于信访投诉昭化区粤源机制木炭厂废气扰民 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

2016年1月12日，省总队转支队《12369环保举报热线批送单》（编号：510000170100023）收悉。按照总队的要求，支队会

同昭化区环保局就信访投诉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 3762 部队油库附近的木炭厂烟尘扰民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投诉的木炭厂，位于昭化区元坝镇桂花村六社原 3762 油库（60 年代修建的战备油库现已报废）内，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名为：广元市昭化区粤源机制木炭厂（以下简称木炭厂），现经营业主彭少员。该木炭厂 2011 年由彭少员同合伙人王成芳以股份的形式合伙建设。2015 年王成芳同彭少员之间因经济纠纷退股，并离开木炭厂。现在木炭厂由彭少员独自出资经营。该木炭厂主要原料为木屑，产品为机制木炭，年生产机制木炭 200 多吨。生产工艺为：木屑烘干—机压成型—装窑炭化—加水冷却—出窑装箱。污染物主要是烘干工艺使用的建筑废木材（板材）燃烧、机压成型、装窑炭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该厂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建设烟尘污染治理设施，属于典型的作坊式个体经营户。经询问彭少员原合伙人王成芳，2015 年王成芳虽然离开了木炭厂，但他同彭少员之间的经济矛盾仍然未化解。王成芳离开后多次已以各种形式投诉该厂烟尘污染问题。

二、调查情况

1 月 18 日，市环保局纪检组长吴一平、支队执法人员王新明（执法证号：川 H240008）、任凤英（执法证号：513794），昭化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刘洁（执法证川 H03210003）、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相关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

现场检查时该厂仍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大量的伴有木材燃烧气味的烟尘排放。现场堆放木炭原料约 100m³，木材约 1000 斤，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无烟尘污染治理设施。市监测中心站对该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 0.8mg/m³，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评价，不超标。有组织废气因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前期，昭化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责令该厂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设施设备、恢复原状的整改要求。该木炭厂以经济困难为由未全面落实整改，昭化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昭环立字[2016]02 号），并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后于 9 月 21 日对昭化区粤源机制木炭厂处以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该企业迟迟不履行罚款，也没有完全停止生产，昭化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关于对昭化区路通建材有限公司和粤源机制木炭厂调查处理的报告》（昭环[2016] 71 号）报告昭化区人民政府，该木炭厂选址在城市规划区，不符合城市规划，建议区人民政府进行取缔。

三、处理情况

现场调查结束后，市环保局于 1 月 19 日对昭化区环保局下发监察通知书（广环监督[2017]6 号），责成昭化区环保局依法对木炭厂拒不执行昭化区环保局下达的整改决定、停止违法行为和处罚决定的行为按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时继续报请区人民政府对该木炭厂实施取缔。

目前，昭化区人民政府已责成昭化区规划和住房建设局依法

对木炭厂予以查处。2月4日，经调查人员拨打举报人联系电话15283921355回复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满意。

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2017年2月4日

抄送：市环保局。
